

债权申报通知书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经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先美彩印厂申请，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以（2019）粤06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立案受理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2日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之破产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核证等工作。为保障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具体事项请查看《债权申报须知》）：

1. 主体材料：债权人为企业的，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并于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提交申报企业最新的主体登记信息；

债权人为个人的，应提供尚处于有效期限内的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授权材料：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表，申报金额含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等费用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计算明细表，附于债权申报表之后；

3. 申报债权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进入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及送达回证、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文书、执行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书。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破产案件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5. 申报时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全部原件给管理人进行核对。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召开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若会议信息后续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根据法院安排将新确定的会议时间通知各债权人，请各债权人留意通知或者直接与管理人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刘开坛 电话：13500000753

刘 波 电话：18566191609

杨绣瑛 电话：13925715463

固话：0769—23031066

传真：0769—23027735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1503-1506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